

民事起訴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3,906,357 元整

原 告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(即債權人) 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利明猷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：陳彥霖

被 告：凱莉印刷實業
有限公司

(即債務人)

相對人兼上：劉俐伶

法定代理人

為請求清償借款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 被告凱莉印刷實業有限公司、劉俐伶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3,825,610 元整，及

